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假定

本研究的範圍如下：

- 一、就「高級中學」而言，係指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中的普通高中而言，不含職業類科。
 - 二、就成績考查辦法而言，係指教育部依高級中學規程規定訂定的「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現行考查辦法係民國七十三年訂定。
- 此外，本研究的假定 (assumptions) 主要為：試辦中的高中學年學分制有可能全面實施，因此考查辦法草案預留有調整為學分制的張本。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為達成研究目的，採用文獻探討、座談研討與問卷調查並用方式進行：

一、文獻探討

針對研究目的，蒐集及分析有關高中教育發展、大學聯招改進方案、各界對現行成績考績辦法的意見及相關國家的成績考查辦法等資料，以了解國內外高中教育及成績考查的情形。文獻探討結果主要呈現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二、座談研討

除研究小組定期密集會議外，邀集學者專家、高中校長、主任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三場次專家研討會（研討結果呈現於本研報告附錄一及第三章），以檢討現行高中成績考查的現存問題，做為研擬修訂草案的參考。接著由研究小組以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為藍本，參考高中成績考查之相關研究及高職和五專的成績考查辦法進行修訂。待修訂草案擬定之後，為廣泛徵求各界意見，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座談會（分

區座談結果主要呈現於本研究報告第三章及附錄二)。此外，本研究期中報告並曾經委託單位(教育部)提供審查意見(見附錄三)。考查辦法草案定稿前，並曾送請五位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如附錄四)。

三、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求廣諮博採，因此配合專家研討及分區座談之實施，分別設計有調查問卷(見附錄五、六)，請與會人士填答，並採立意取樣郵寄300份請未曾與會的高中教師與行政人員填答(問卷見附錄六)。問卷調查結果主要呈現於第三章。

本研究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開始進行，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完成。主要進行步驟如下：

1. 搜集及分析相關文獻
2. 定期召開研究小組會議
3. 研擬考查辦法草案
4. 召開專家研討會及在會中進行問卷調查
5. 整理研討會所蒐集口頭和書面意見。
6. 舉辦分區座談及在會中進行問卷調查
7. 整理座談所蒐集口頭和書面意見
8. 寄發問卷給未參加座談會的樣本
9. 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10. 進行草案修訂
11. 進行草案審查
12. 確定草案
13. 撰寫研究報告
14. 進行報告送打
15. 進行報告印製